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黃益章  
聯絡電話：(02)33432229-229  
電子郵件：ewei.huang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(02)33435141

100

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810020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9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業經本局於  
108年12月30日以經標一字第10810020220號公告辦理，  
歡迎各界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、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健康語彙國際標準協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電纜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智慧電網產業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冷凍空

裝  
訂  
線

調學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台灣鎖業暨五金發展協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石材工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、CIE-TAIWAN台灣照明委員會、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、中華防火材料協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(請張貼本局公告欄)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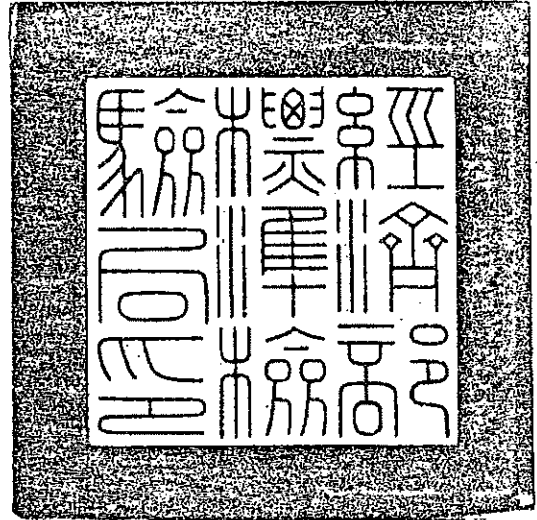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連錦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8100202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自即日起受理提案申請（第1次公告）。

依據：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（營利社團法人以申請「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」單項為限），財務穩健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並具備產業技術關聯性者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學校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掛號（以郵戳日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亦不得再予補件。

三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（10051）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第一組第一科收。洽詢電話：陳惟盛先生 (02)3343-5110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經費如下所示：

(一)單一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50為限。

(二)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。

(三)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310萬元。

五、同一年度同一單位申請之計畫以2件為限。

六、本案之補助事項、計畫申請表和計畫書之撰寫格式及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相關文件亦可上本局網站公告區或本計畫網站 (<http://www.standards.org.tw/>) 下載應用。

七、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，經本局核定認可之標準化團體，提案辦理認可領域相關工作事項之補助計畫，列為優先審議。

八、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及因應國內產業發展、公共建設之需求，提案辦理與綠能科技、精密機械、物聯網、節能設備、公共工程材料及維護、化學工程、嬰幼兒及高齡照護、輔具及無障礙設施等相關標準發展及推動之補助計畫，亦列為優先審議。

九、若本專案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，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，致履約費用刪減或無法按期給付價款，本局得終止補助、變更付款方式、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。

局長 連錦漳

